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要點

104.01.14 校務會議通過

104.02.25 校務會議修訂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貳、目的及功能：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學習扶助。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彰化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參、評量範圍

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肆、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伍、評量方式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參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

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一、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或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二、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陸、成績呈現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總成績為平時評量和定期評量成績（以每週授課節數加權計算）各佔 60%與 40%；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最小化原則。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三、畢業總成績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算比例為一至四年級每學年各佔 10%，五至六年級每學年各佔 30%。一至四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畢業成績依上開方式計算；五、六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自轉入之學期起至六下於本校登錄之成績佔 60%，他校登錄之成績佔 40%。

四、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參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五、教師應視教學需要，將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中，其評量配合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課程實施之。

- (一) 學生成績，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二)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導師得依平時對學生個別行為之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及校外生活狀況之資料情形給分。
- (三)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柒、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措施

一、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由導師、任課老師及時與家長聯繫說明，由任課教師實施必要之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二、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60分以下)學生，於各學期休業式前得依指定時間向教務處申請不及格之科目補考，由任課教師進行命題，並依教務處規定時間到校進行補考，遲到超過 20 分鐘未到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取消補考資格。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以 60 分採計。
-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與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 登錄至分科時，高於 60 分之分科成績不更動，低於 60 分之分科依原分數比例登錄且不超過 60 分。
- (四) 學期補考成績由教務處登錄，並知會原任課老師登錄結果。

三、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捌、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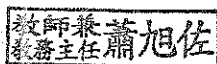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小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閱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